

2023 年下半年岭南学院博士论文答辩进度安排

时间	内容
9 月 8 日前 提交论文题目	- 拟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请填写《学位论文题目登记表》，发给教务管理部符老师：fuqm@mail.sysu.edu.cn - 拟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到岭南行政中心一楼 105 室符老师处领取博士论文封皮。
9 月 15 日前 提交预答辩材料	- 提交预答辩论文 6 本（按正式论文要求装订），逾期不交者将取消此次预答辩资格。 - 提交在学期间学术论文期刊原件和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页、及论文全文）至岭南行政中心 105 室（右上角写学号专业姓名），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形式审查，完成形式审查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9 月中下旬预答辩，具体安排另行公布。
9 月 30 日前 提交答辩申请	通过预答辩的学生，到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https://gms.sysu.edu.cn/ 申请正式答辩： - 学位申请人须在系统上完成电子版学位证书照片的上传、填写学位信息报盘上报及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证号码等个人基本信息的核对工作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申请人应登录学信网将本人照片下载后上传至系统，并对系统中的照片进行核实。上传的电子版照片规格必须符合要求且与学信网照片一致，严禁上传规定之外的电子版照片（上传方法及逾期补拍或未拍，请查看相关通知要求）。 - 须在平台 https://gms.sysu.edu.cn/gsapp/sys/yjsemaphome/portal/index.do 填写答辩申请，以及在学期间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答辩申请须经导师与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申请论文答辩程序。 - 填写答辩申请后，请导师登录系统审批通过，下载 pdf 按要求打印、贴照片，本人及导师签字后提交至岭南行政中心 105。 - 各年级发表论文的要求参照学院的规定。
10 月 8 日前 答辩资格审核	- 学院对申请答辩人进行资格审查：课程完成情况、中期考核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导师意见。 - 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研究生教务管理服务平台。（学校启用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系统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学院只能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检测电子版论文，请务必按时提交！
10 月 9 号前 论文重合度检测	- 学院检测电子版论文； - 反馈检测结果给导师及学生； - 学生根据检测结果修改论文。

